

第7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图书馆的中心机房设备维保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心机房设备维保项目，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此处填写企业名称：杭州微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其中一个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微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